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 臺北市徐州路 5 號

聯絡人：楊妙娟

電話：(02)23565121

傳真：(02)23566221

電子信箱：moi5399@moi.gov.tw

708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 2 段 6 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25 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 1000081968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協助本部辦理「喜相逢—未婚青年國家公園聯誼知性旅遊活動」乙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隨著工商業的發展，就業競爭日益激烈，年輕人整日忙於工作，認識的不是同事就是家人，很少有時間主動參加社交聯誼活動，結交異性朋友的機會減少，社交範圍狹窄，且由於國人教育程度大幅提高，專科教育以上程度比例由民國 79 年 13.92% 上升至 99 年 37.56%，導致國人日趨晚婚。
- 二、生育行為和結婚時間有密切關係，從生物醫學因素而言，由於生育有其年齡限制，晚結婚也可能錯過了生理上生育的高峰階段，不僅縮短婦女可生育年數，並延遲第 1 胎之生育年齡，使得獨生子女現象增多。
- 三、鑑於國家公園風景優美、各具特色，為有緣人搭建鵲橋，本部規劃辦理未婚聯誼活動，藉由安排未婚青年朋友同遊國家公園，配合國家公園景觀，進行自然生態環境體驗學習及親近人文藝術，以放鬆心情，製造互動及交誼機會，增進青年

朋友情誼，冀能締結良緣，希望每個愛情都能開花結果，擁有一個溫暖的家，體會到婚姻可貴的幸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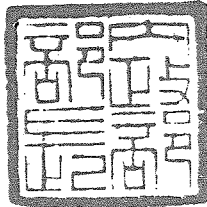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旨揭活動20至45歲在臺設有戶籍之單身者，均可報名參加，本部並補助一半費用，詳情請洽活動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love.moi.gov.tw/LOVE/index.html>），並請協助本部將活動訊息密集宣導。

五、檢附「喜相逢－未婚青年國家公園聯誼知性旅遊活動須知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、戶政司

部長 江宜樺



裝

訂

線